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奕安
電話：035220097
電子信箱：0534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0911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3009111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3年國小教師社會領域統整與探究實作產出型工作坊計畫」乙份，鼓勵本市國民小學及國(私)立國民小學社會領域五年級及六年級教師組隊報名參加，本府同意核予參加教師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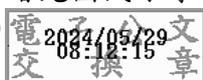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621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國小社會領域教師統整與探究實作教學知能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臺北市立大學於本年7月至8月辦理旨揭計畫(如附件1)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國小五年級及六年級社會領域教師為優先。
 - (二)辦理方式：分為北中南3區各辦理1梯次(每梯次各辦理3日)，各區以10隊為限，每隊3至4人，可跨校組隊。
 - (三)報名方式：請各隊聯絡人彙整組員3至4位報名表，於113年6月19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，將電子檔寄至指定信箱ssedu@go.utaipei.edu.tw。



- 三、全程參與者核發18小時研習時數，研習產出之教案倘經評選為優良教案者，將獲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狀，並將教案置於「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整合平臺」(CIRN)以及活動網頁，提供全國國小社會領域教師參考運用。
- 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計畫專任助理臺北市立大學陳小姐，電話：(02)2311-3040轉8413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